

性平週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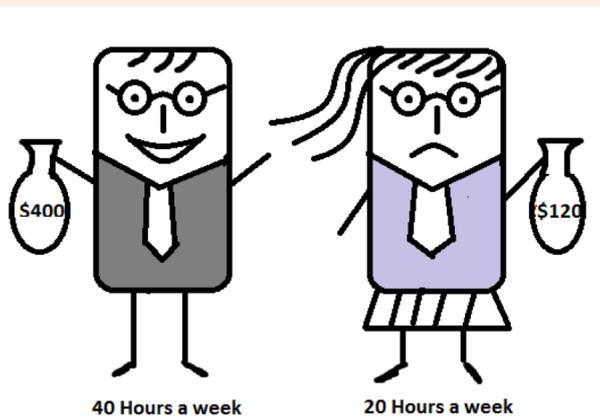
發行人：張光正
編審：李夢輝
期別：1080211
主編：陳瞻吾
發刊日期：109.05.11

性別歧視？

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特質之不同，而受到差別待遇，所以，當任何人以言語或行為對特定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特質不同之人為差別對待，或製造敵意環境，即是性別歧視。例如：認為女人就是沒大腦或就是上不了台面、不許女人發言、宣揚同性戀都有病、取笑具陽剛味重的女性、捉弄具陰柔氣質的男性、不許特定性別之人使用特定設備、拒絕特定性別之人擔任特定職位等。每個人都有陽剛的一面，也有陰柔的一面。我們應該尊重每個人，允許每個人有尊嚴地活出自己生命的樣貌，追尋自己的使命！



十大性別歧視語女性聽了就火大



1. 她升職升得那麼快，肯定被「潛規則」的。
2. 男主外，女主內，家務活就該女人幹。
3. 女孩子就是個賠錢貨！
4. 女人頭髮長，見識短。
5. 你要是個男的，我們一定錄用你，可惜……
6. 男人四十一枝花，女人四十豆腐渣。
7. 別看小姑娘現在成績好，一般都是死讀書，長大了還是比不過男生。

8. 差不多可以了，別那麼挑剔，等年齡再大些，就成剩女了。
9. 自己穿成這樣，活該被騷擾。
10. 這點事都斤斤計較，還不如個女人。

性騷擾&性侵害申訴專線：03-265-1995
教官值勤室緊急報案專線：03-265-7777
諮商輔導中心通報（上班）：03-265-2177

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

